



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全面啟動，邁向永續農業新未來

108年5月30日《有機農業促進法》正式實施以來，我國有機農業的推動已獲得顯著成效，截至113年底，通過有機驗證面積20,304公頃，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6,708公頃，合計27,012公頃，相較該法實施前（107）年底11,568公頃大幅成長2.3倍，且占全國耕地面積3.47%，有效維護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也讓更多消費者能夠購買到安全的農產品。隨著全球對糧食安全與環境永續發展的關注日益提升，我國有機農業發展邁出了關鍵步伐，行政院於113年8月同意「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作為有機農業上位指引方針，內容設定9大亮點目標，大步邁向農業永續新未來。

擴大有機農業在地發展與多元行銷並重

為擴大有機農業生產量能，農業部依有機農業促進法輔導並鼓勵縣市政府成立有機農業促進區，累計至今（114）年2月已有4縣市共8處的有機農業促進區公告成立，加速有機農業的在地發展與紮根。

農業部強調為擴大有機農產品消費，輔導有機農產品經營者拓展多元行銷通路，輔導設立有機農產品專櫃、有機農民市集，推動餐飲業者及企業員工餐廳採用有機食材，及舉辦有機食農教育課程與活動，提升消費者對有機農產品的認識與支持。

有機農業管理制度全面與國際接軌 提升國際能見度

農業部表示，去（113）年5月我國與英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後，含近年簽署之日本、澳洲、紐西蘭、加拿大、美國、印度及巴拉圭等計有8國簽署有機同等性協議，為國產有機農產品開拓國際市場奠定了基礎；另為接軌國際，我國去年12月首度主辦第21屆有機世

界大會，集結來自全球61個國家，計有國內外2,377人共襄盛舉，全面提升我國有機農業國際能見度。

推動有機農業促進方案共創永續新農業

農業部強調，有機農業促進方案不僅涵括農林漁畜各產業面向，更需要跨部會的支持，如擴大國營事業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持續推動國軍與學校團膳使用有機食材等，同時，社會各界的協力推動同樣重要，如結合有機農業鏈結企業ESG成果、推動餐飲團膳增加使用有機食材等，共同促進有機農業之整體發展，實現環境永續目標，讓有機農業成為綠色農業的典範，並為未來世代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

（錄自114.02.27農業部新聞資料第9659號）

農業部：依審計部及部分立委關切農地種電議題清查，對象僅限未滿65歲者，老農權益不受影響

針對媒體報導「農保資格清查」議題，農業部表示，農保資格審查係依審計部通知及部分立委關切「農地出租種電，是否符合實際從農及農保資格」，而進行本次資格清查。

此外，本次農保清查對象僅限未滿65歲者，老農權益絕對不受影響，也沒有部分新聞所稱「養、套、殺」情形。

農業部說明，本次兩項資格補正，一是因應審計部113年審核通知，部分被保險人可能存有出租農地，本人未實際耕作情形；二是因應立法院審議農業部預算，指出「農地出租種電，是否符合實際從農及農保資格」。農業部除函請農會辦理資格確認外，同時也發函說明相關配套措施，確保實際耕作農民權益不受影響。

農業部進一步說明，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才能參加農保及領取天然災害救助，本次清查對象是經審計部比對農保被保險人加保土地，

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清冊，發現部分被保險人加保農地由他人領取天災救助，存有出租予他人耕作，致被保險人實際可自行耕作農地面積不符加保規定情形。

農業部強調，為保障實際耕作者權益，農業部除依審計部比對清冊函請地方主管機關輔導農會辦理資格清查外，同時也有相關配套措施：

1. 依據農保審查辦法，本次清查對象僅限未滿65歲者，老農權益不受影響，絕對沒有部分新聞所稱「養、套、殺」情形。
2. 被保險人如與天災救助申請人為農保審查辦法規定自有農地的親屬範疇，也就是配偶、直系血親或一親等直系姻親關係時，被保險人得繼續加保，不須退保。例如：同筆土地爺爺領取天災救助，孫子可繼續參加農保。
3. 被保險人如有其他從事農業生產土地，經審查符合規定，也可繼續加保。
4. 經審查不合格退保者，經補正合格可重新加保，原有年資仍可合併計算。

農業部表示，針對加保農地設置光電設施的被保險人，農會將會同鄉（鎮、市、區）公所人員辦理現地勘查，經現勘認定被保險人從事農業生產的面積符合規定，其加保資格也不會受影響。農業部特別澄清，農會將依現況事實認定，並非名冊內被保險人皆會被退保。

農業部補充，此次農保資格確認作業的名冊篩選機制與審查原則全國皆一致，經統計雲林縣清查總人數為3,204人，非報載逾5千人。農保為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的職域性社會保險，農業部推動各項農保資格確認工作，讓相關農民福利資源落實照顧真正從農者，以保障實際耕作者的權益。

（錄自114.03.15農業部新聞資料第9666號）

自然碳匯新里程碑

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方法學上線

農業部於113年2月22日申請新增「改進農業土壤管理」自願減量方法學，於今(20)日經環境部審議通過，讓土壤增匯有正式管道轉換為自願減量額度，為達成我國農業永續發展與減碳目標邁出重要一步。該方法學提供明確的

土壤增匯行動指引，透過提升土壤有機碳儲量，達到溫室氣體移除的效果，促進土壤健康，帶動我國永續農業發展外，更可鼓勵企業與農民團體參與自然碳匯作為，助攻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

全球農業減碳趨勢 土壤碳匯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土壤是農業生產重要關鍵要素，也是地球陸域系統上最大的自然碳庫。土壤增匯的原理是透過有機質持續投入並減少土壤擾動，使有機質經腐化過程逐步轉化為難以分解狀態的腐植質，以增加土壤有機碳。農業部表示，土壤有機碳的累積是一緩慢的過程，透過長期且有規劃地積極推動，土壤增匯潛在量能仍不容小覷。土壤有機質增加也能同時提升土壤健康程度，達到移除大氣中溫室氣體與提升農業生產雙重效益，增強農地對極端天氣的適應力，強化我國糧食生產韌性。農業部為促使土壤增匯成效有機會轉換為自願減量額度，提高土壤碳匯推動誘因，參考國際操作實務並依據國內農業產業特性設計適用國內之方法學，操作項目涵蓋多項田間管理措施，如施用有機資材、減少耕犁、作物殘體回田、草生栽培、休耕轉種綠肥等，並參考國際共通性原則，規範專案操作不得造成產量減產逾5%，以避免為了減碳損及農業經營本質。

助力農業淨零轉型 共創永續新機遇

農業部表示，農業部積極完善相關方法學，期提供業界取得農業自願減量額度之工具。農業相關之自願減量國內方法學除既有的「造林與植林」方法學外，已於去(113)年10月新增通過「加強森林經營」及「竹林經營」2項森林碳匯方法學；此次「改進農業土壤管理方法學」通過，新增納入土壤碳匯，展現農業部門對於推動自然碳匯之重視，也為產業提供明確的土壤增匯行動指引。農業部規劃於今(114)年提供經費，鼓勵企業與農民團體合作，規劃以2年為期產出農業碳權示範專案，引導未來發展模式，不僅提供企業發揮企業社會責任（CSR）、揭露ESG績效及碳抵換等需求，也創造自然碳匯轉化出碳減量價值，使臺灣農業在永續工作與經濟效益間取得雙贏。

（錄自114.03.20農業部新聞資料第9670號）